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881 元，及全家人數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75805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77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另為處分……說明……四……本局依前揭規定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臺端全戶最近 1 年度（94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查調相關資料，重新審核臺端……低收入戶資格後，本局自行撤銷 9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，並准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臺端全戶 3 人（含臺端、令長女○○○君及令次女○○○

君)為低收入戶第3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每人5,258元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